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201505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商 标

神奇科学家

申 请 人 韦金强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赤岗镇杏芝围村坛埔寨29号
代理机构 引路蜂（济南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顾问；商业信息代理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